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梅两矿土地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

甲方：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粤鑫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乐昌市】

为完成坪梅两矿 24 宗土地的测绘和权籍调查工作，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并由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班子会议决议，特将本服务项目的工作委托予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期限与要求

1.1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及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坪梅两矿的 24 宗土地进行测绘和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和登记等相关手续。

1.2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完成。

1.3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必要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及内容要求进行调整，并相应顺延提交资料提交期限。

2 服务成果要求、交付形式及数量

2.1 根据本项目要求，经双方确认，最终服务成果提交如下：

(1) 不动产权籍报告；

(2) 比例尺 1:500 地形图。

3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3.1 测绘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 元）。

3.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一次性付款，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履行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之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3. 双方同意以上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提供给乙方必要的项目资料。

4.1.2 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1.3 甲方按有关标准验收乙方提交的资料。

4.1.4 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与乙方人员产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单独负责乙方人员有关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人员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通信等费用,无需甲方承担。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对甲方和甲方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如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服务中取得或了解的数据信息等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印或转交第三方,或向第三方透漏任何项目信息。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将其所取得的全部项目文件及复印件交于甲方,不得自行保存。

4.2.2 乙方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提交的资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相关标准(如有)。

4.2.3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服务费用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4.2.4 乙方在现场测量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5 知识产权和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5.1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成果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如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成果。

5.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合同条款、文档、用户资料、业务数据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其员工遵循上述保密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扣减合同款 5%的服务费用;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7.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合同下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相关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7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8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合同组成部分

9.1 以下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9.1.1 合同及相关附件；

9.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合同附件（如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广东粤鑫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0102170

广东粤鑫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受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坪梅两矿土地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1MB2D2514X25091509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0日